

題號： 441

國立臺灣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(B)

節次： 2

題號：441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一、甲和乙是相交多年的朋友，甲與美國男友結婚而移民到美國。甲在離開台灣赴美前，將自己的提款卡、存摺、印章均交給乙代為保管，並請乙幫忙繳納房屋水電費。孰料乙並不值得信賴，在甲赴美不久後，乙上網購物，且以甲的名義在網路上訂購一支蘋果手機。買家要求乙匯款給付手機價金，乙持甲的提款卡到ATM匯款，輸入密碼要匯款時，ATM顯示存款不足，以致於匯款失敗。乙忽然想到不久前才幫甲收受一張新的信用卡，靈機一動幫甲的信用卡辦了開卡手續，然後以這張信用卡在網路上刷卡給付手機價金。買家見刷卡付款成功，就將手機寄給乙。乙於刷卡後對於信用卡帳單不予理會也沒有付款，直到銀行通知甲信用卡消費未付款，甲才知道自己的卡被盜刷。試問：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本題50分）

二、甲男開名貴跑車，在路上遇到臨檢，被發覺該車是屬乙男所失竊的車子。甲男稱其是向不知名的揹客丙男，購買這部跑車。承審本案的丁法官，對此事實爭議，展開證據調查，但仍無法確定真相，在此種無法確定事實可能性的情況，則丁法官究應如何適用法條？申言之，在前述二種事實可能性並不被排除，然亦無法認定其中之一為真時，丁法官應該如何判斷甲男係為竊盜罪構成要件該當性，抑或贓物罪構成要件該當性。請將相關的刑法總則的法理，予以論述，作為適用法條的依據。（本題占50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